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蘇靖婷
電話：06-2412734
電子信箱：smallbiang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崇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特（三）字第110155902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1559028A00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臺南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延長修業年限實施要點」要點名稱及第四點規定勘誤表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「臺南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延長修業年限實施要點」要點名稱及第四點規定業經本府110年12月22日南市教特（三）第1101559028號函修正下達在案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、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學輔校安科、社會教育科、課程發展科、本市資訊中心、永續校園科、督學辦公室、會計室、人事室、政風室、秘書室、輔諮中心、南瀛科教館、體育處、家庭教育中心、新課綱專案辦公室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法制處（請登錄法規資料庫）、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市特教資源中心

